附件1：

关于宝安、光明区电动二轮车通行管理方案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的说明

为规范我市电动二轮车管理、解决电动二轮车管理难题，结合我市电动二轮车备案试点工作实际，深圳交警起草《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调整宝安、光明区电动二轮车通行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于2020年6月12日至6月22日公示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截止2020年6月22日，我局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门户网站等方式共收到反馈意见573条，其中包括调查问卷430份。现将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1、约六成市民****对科学、合理设置电动二轮车禁行道路持赞同态度。**据调查，约58%的市民支持在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前提下，科学合理设置禁行道路；40%的市民认为应该全部道路允许电动二轮车通行；仅2%的市民认为电动二轮车应当在全部道路禁止通行。

图1 市民对电动二轮车通行管理政策态度分布图

**2、基于对机动车流量大、车速快、非机动车道设施不完善等风险因素的考虑，市民对部分路段提出希望纳入电动二轮车禁止通行道路的建议。**

**（1）高、快速路/隧道、桥梁路段/机场周边道路**

部分市民认为高、快速路由于车流量过大、封闭管理等因素，不适宜电动二轮车行驶；隧道、桥梁路段由于没有非机动车道，骑行电动二轮车过于危险；出于城市形象考虑，机场周边道路应当禁行电动二轮车。

以上建议均已采纳，详见附件1。

**（2）机动车流量大、车速快的路段**

部分市民提出宝安大道（不含辅道）、107国道（不含辅道）、松白路、静宁路、公常路、公园路、前进一路、创业一路、公明北环、宝石路、前进二路由于机动车流量大、车速快，希望上述道路禁止通行电动二轮车。

其中，107国道（不含辅道）、前进一路、宝石路（不含辅道）已列入宝安区电动二轮车禁行道路（详见附件1）。宝安大道、松白路、静宁路、公常路、公园路、创业一路、公明北环、宝石路辅道、前进二路现有非机动车道设施完善，可供电动二轮车骑行，暂不考虑列为禁行道路。

**（3）非机动车道设施不完善的路段**

包括振明路、民生大道。上述道路经调查，设置有人非共板型非机动车道，具备电动二轮车通行条件，暂不考虑列为禁行道路。

**（4）非机动车违法行为频发的路段**

市民提出新湖路附近商业综合体林立，人流量大，外卖电动二轮车逆行、闯红灯违法行为频发，建议列为禁行道路。考虑到新湖路非机动车道设施完善，为保障民生基本需求，暂不考虑列为禁行道路。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对电动二轮车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营造安全、有序的出行环境。

表1 建议新增列入电动二轮车禁止通行范围的道路类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道路类型** | **提及频次** | **原因说明** |
| 1 | 高、快速路 | 39 | 车流量过大、封闭管理 |
| 2 | 隧道、桥梁路段 | 4 | 没有非机动车道 |
| 3 | 机场周边道路 | 1 | 代表城市形象 |

表2 建议新增列入电动二轮车禁止通行范围的具体道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路名** | **提及频次** | **原因说明** |
| 1 | 宝安大道（不含辅道） | 8 | 机动车流量大 |
| 2 | 107国道（不含辅道） | 6 | 机动车车速快 |
| 3 | 松白路 | 2 | 机动车流量大、车速快 |
| 4 | 振明路 | 1 | 非机动车道设施不完善 |
| 5 | 民生大道 | 1 | 非机动车道设施不完善 |
| 6 | 静宁路 | 1 | 机动车流量大 |
| 7 | 公常路 | 1 | 机动车流量大 |
| 8 | 公园路 | 1 | 机动车流量大 |
| 9 | 前进一路 | 1 | 高峰期机动车流量大 |
| 10 | 创业一路 | 1 | 机动车流量大 |
| 11 | 公明北环 | 1 | 机动车流量大、车速快， 大货车占比高 |
| 12 | 宝石路 | 1 | 机动车流量大 |
| 13 | 前进二路 | 1 | 机动车流量大 |
| 14 | 新湖路 | 1 | 商圈附近人流量大，外卖车辆逆行、闯红灯多 |

**3、基于对通勤、方便出行等需求的考虑，市民对部分路段提出希望允许电动二轮车通行的建议。**

**（1）通行需求明显的路段**

出于满足通勤需求的考虑，部分市民建议南环路、锦程路、松福大道、芙蓉路、留仙二路、西乡大道、福洲大道洲石段应当允许电动二轮车通行。

其中，西乡大道未列入宝安区电动二轮车禁行道路（详见附件1）。南环路、锦程路、松福大道、芙蓉路、留仙二路、福洲大道洲石段由于现有非机动车道设施不完善，不具备电动二轮车通行条件，列为禁行道路。下一步市政府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持续加大非机动车道建设力度，完善非机动车道网络建设。

**（2）难以绕行的路段**

部分市民提出洲石玉支线、松岗大道、宝安大道、前进一路、107国道、洲石路、凤凰立交、根玉路、石岩外环路、宝石东路、宝石南路、石岩大道、创业一路、创业二路、新桥立交、东方大道-107国道上跨、机场南路由于绕行距离过长或无绕行道路，不应列为电动二轮车禁行道路。

其中，宝安大道、洲石路、根玉路、宝石东路、宝石南路、石岩大道、创业一路、创业二路未列入宝安、光明区电动二轮车禁行道路（详见附件1）。根据松岗大道、前进一路、107国道、凤凰立交、新桥立交、东方大道-107国道上跨绕行方案（详见附件3 第5章），绕行距离均可控制在1公里以内，处于可接受范围内。石岩外环路可乘坐公交线路m257路、高峰专线145路、b986路。洲石玉支线暂无绕行路线，下一步市政府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增设公交服务供给，以满足市民出行需求。机场南路属于快速路，根据法律规定，禁止行驶电动二轮车。

**（3）具备条件增设非机动车道的路段**

部分市民提出松白路、黄埔路、宝石路、沙井立交、南环立交、东长路、重庆路、光明大道可以通过完善辅道设施、利用现有路宽或结合绿道设施增设独立非机动车道，允许电动二轮车行驶。

其中，松白路、重庆路、光明大道未列入宝安、光明区电动二轮车禁行道路（详见附件1）。黄埔路现有非机动车道设施不完善，不具备电动二轮车通行条件。宝石路辅道可供电动二轮车通行，出于安全因素考虑将主道列为电动二轮车禁行道路。东长路除隧道段均可行驶电动二轮车，考虑到隧道道路条件，不建议市民在隧道内骑行电动自行车。沙井立交、南环立交均为立交路段，不具备电动二轮车通行条件，建议市民绕行沙井立交人行天桥和南环立交人行天桥。

表3 建议不应列入电动二轮车禁止通行范围的道路

| **序号** | **路名** | **提及频次** | **原因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南环路 | 16 | 满足通勤需求 |
| 2 | 洲石玉支线 | 12 | 料坑至玉律唯一通行路径 |
| 3 | 松岗大道 | 12 | 绕行距离过长 |
| 4 | 宝安大道 | 9 | 绕行距离过长 |
| 5 | 锦程路 | 9 | 满足通勤需求 |
| 6 | 松福大道 | 8 | 满足通勤需求 |
| 7 | 松白路 | 6 | 可结合已有绿道设置非机动车道 |
| 8 | 前进一路 | 6 | 绕行距离过长 |
| 9 | 芙蓉路 | 6 | 满足通勤需求，现有非机动车道设施完善 |
| 10 | 黄埔路 | 5 | 可利用现有路宽，增加独立非机动车道 |
| 11 | 107国道 | 5 | 绕行距离过长 |
| 12 | 留仙二路 | 4 | 满足通勤需求 |
| 13 | 宝石路 | 3 | 可结合已有绿道设置非机动车道 |
| 14 | 洲石路 | 3 | 绕行距离过长 |
| 15 | 沙井立交 | 2 | 可利用现有路宽，增加独立非机动车道 |
| 16 | 南环立交 | 2 | 可利用现有路宽，增加独立非机动车道 |
| 17 | 凤凰立交 | 2 | 绕行距离过长 |
| 18 | 根玉路 | 2 | 绕行距离过长 |
| 19 | 东长路 | 2 | 可结合已有绿道设置非机动车道 |
| 20 | 石岩外环路 | 2 | 绕行距离过长 |
| 21 | 宝石东路 | 1 | 绕行距离过长 |
| 22 | 宝石南路 | 1 | 绕行距离过长 |
| 23 | 石岩大道 | 1 | 绕行距离过长 |
| 24 | 创业一路 | 1 | 绕行距离过长 |
| 25 | 创业二路 | 1 | 绕行距离过长 |
| 26 | 重庆路 | 1 | 完善辅道后，应当允许通行 |
| 27 | 新侨立交 | 1 | 绕行距离过长 |
| 28 | 东方大道-107国道上跨 | 1 | 绕行距离过长 |
| 29 | 光明大道 | 1 | 完善辅道后，应当允许通行 |
| 30 | 机场南路 | 1 | 绕行距离过长 |
| 31 | 西乡大道 | 1 | 满足通勤需求 |
| 32 | 福洲大道洲石段 | 1 | 满足通勤需求 |

**4、其他相关建议**

针对电动二轮车管理，市民从完善设施、加强执法、源头治理等方面提出以下建议：（按照提及频次由高到低排序）

**（1）尽快完善非机动车道设施。**加强非机动车道网络建设，修缮既有破损、不完整的非机动车道，增设非机动车专用道和天桥无障碍设施，以方便电动二轮车出行。

**（2）强化电动自行车执法管理。**一方面加大对非法营运电动二轮车的查处力度，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平台和举报热线。另一方面出台人性化执法措施，降低对电动二轮车在机动车道行驶、不带头盔的处罚金额，应以教育为主、罚款为辅。

**（3）加大超标电动二轮车源头治理。**建议从生产、销售环节加强超标电动二轮车源头治理，引导商户守法经营，严查超标电动二轮车。

**（4）开展安全出行宣传活动。**在厂区、社区、学校等地开展电动二轮车安全出行宣传活动，普及电动二轮车出行规则和通行管理规定。

**（5）结合公共交通覆盖情况设置限行道路。**适结合当前我市公共交通覆盖情况，合理设置限行道路，通过疏堵结合规范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。

**（6）设置明显、清晰的禁行标志。**在禁行路段、路口设置禁行标志牌，同时与地图导航软件合作，在导航软件上标注禁行路段范围和时间。

**5、结论**

（1）市民对电动二轮车通行管理政策普遍持赞同态度。

（2）由于现有非机动车道设施完善、通行条件良好，对部分市民反馈建议列为禁行道路的路段暂不考虑。

（3）对部分市民反馈建议允许电动二轮车行驶的路段，经实地核查，确实存在非机动车道设施不连续、缺失以及短期内不具备条件改扩建非机动车道等问题，暂不考虑取消禁行管理政策，未来将根据非机动车道建设情况动态调整。

（4）调整后的电动二轮车禁行道路详见具体通告。